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13989 號及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814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因申請市民醫療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13989 號（下稱原處分 1）及 114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43081412 號函（下稱原處分 2），於 114 年 7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7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均按訴願人向原

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時所填寫之 114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6 月 3 日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所載公文送達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路○○段○○號○○樓，即申請表所載代收者即訴願代理人○○○（下稱○君）之地址〕寄送，原處分 1 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送達，原處分 2 於 114 年 6 月 10 日送達，有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簽收章及管理員簽名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 1 說明五及原處分 2 說明七均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不服該 2 函，應自其等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原處分 1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14 年 4 月 14 日代之，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7 月 2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三、查本件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委由訴願代理人○君於 114 年 3 月 6 日檢附醫療費用收據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即訴願人），全戶動產扣除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新臺幣（下同）16 萬元，與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基準（下稱認定基準）第 2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原處分 1 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復於 114 年 6 月 3 日檢附新事證再次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仍因全戶動產扣除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超過本市 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 16 萬元，與上開本自治條例及認定基準規定不符，而以原處分 2 否准訴願人所請；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